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1 19

附件2 70

第五部分 附表 9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1

二、收入决算表 91

三、支出决算表 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民族专项资金。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监督和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负责对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规划、管理，协助县（区）和相关部门处理好自发迁居农民的遗留问题，指导县区完成凉山州自发迁农民的安置发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工作干部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攀枝花市民族宗教委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768.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了18.35万元，降低2.3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末单位行政人员退休较多，虽有新进入人员，都为事业人员，导致人员经费较上一年度减少较多。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76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8.2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768.2万元，其中：543.2万元，占70.71%；项目支出225万元，占29.2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68.2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了18.35万元，降低2.3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末单位行政人员退休较多，虽有新进入人员，都为事业人员，导致人员经费较上一年度减少较多。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8.89万元，降低1.1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末单位行政人员退休较多，虽有新进入人员，都为事业人员，导致人员经费较上一年度减少较多。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6.64万元，占67.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01万元，占18.36%；卫生健康支出26.68万元，占3.47%；农林水支出50.26万元，占6.54%；住房保障支出33.6万元，占4.3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68.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9.99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1.91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3.21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59.7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8.14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1.66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59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23.92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4.43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08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49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8万元，完成预算100%。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9.75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51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3.6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5.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57.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078万元，完成预算100%，比上年减少0.457万元，降低6.9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公务接待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65万元，占8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13万元，11.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减少0.0002万元，与上一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4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65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维护社会稳定、森林防火督查、指导协调宗教事务，调研民族乡（镇）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减少0.456万元，降低39.32%。按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减少公务接待。2024年接待国内公务活动6批次，接待人员46人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1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推荐评选工作接待考察组用餐费等。接待国内公务活动6批次，接待人员46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4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的项目经费未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23年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34万元，比2023年减少1.72万元，降低2.91%。主要原因是主要是2023年底做2024年预算时，单位行政在职人员较上一年度较少，导致公务交通补贴等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保养维护费。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活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年初预算3个项目50万元（原批复为4个项目，年中调整追减1个项目指标至县区），年中追加项目10个，执行数175.39万元，均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和年中绩效评价，13个项目预算绩效为272.3万元，但今年资金支付有部分待支付和待完成项目，故最后执行完成绩效与预算绩效之间存在差异。

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87.67分。13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具体为：宗教界人士和宗教场所慰问费及困难宗教人士生活补助100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经费100分；宗教工作专项经费99.61分；宗教团体工作经费100分；攀枝花市组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89.98分；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100分；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100分；市级挂职干部补助100分；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00分；下达2023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00分；上年结转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100分；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76.02分；2024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59.985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设5个科：民族经济发展科、民族事务科、宗教事务科、协调推进科、民族团结促进科，另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和建议；调查全市宗教现状，掌握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3.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4.推动宗教界人士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会同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

5.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6.分析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和特殊政策、措施；拟订我市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和民族贸易工作；管理三州开发资金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两项资金”），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建议；协助承办民族地区扶贫开发事宜。

7.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并承办相应事务。

8.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9.组织对全市少数民族权益状况的调查研究，承办相关事宜。

10.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11.负责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实施过程中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12.负责组织实施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规划；督促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抓好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扶贫、救济、计生等工作；拟订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发展规划，积极向省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争取政策和专项资金，并监督检查政策和资金的落实，加快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发展；加强对自发迁居农民的管理，协助县（区）和相关部门处理好自发迁居农民的遗留问题。指导县（区）全面完成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安置发展工作。

1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搞好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政府协助和协调的事务。

14.负责民族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支持、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和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

15.指导各县（区）民族宗教工作。

**（三）人员概况**

机关公务员编制13人、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人、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1人。截至2024年年末，我委共有在职职工22人，其中公务员9人，机关工勤1人，机关占编聘用86号文驾驶员1人，事业人员11人。享受遗属补助1人。较上年度增加2人，主要是2024年公务员新调入1人，退休2人，事业新调入4人，退休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79.17万元，支出579.17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32.08万元，降低5.25%，主要是2023年底做2024年预算时，部门在职人员较上一年度较少，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2024年全年预算收入768.2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8.35万元，降低2.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员较上一年度减少，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2024年总收入768.2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68.2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情况**

与年初预算的579.17万元支出对比，2024年全年执行预算支出768.2万元，差异率32.64%。差异原因一是基本支出调整增加指标29.03万元，因为新考调了事业人员，年中追加人员及公用经费；二是项目经费调整增加指标160万元，为完成本年度项目任务，年中调减1个项目指标到县区（宗教活动场所维修改造补助费15万元），调整减少年初预算项目指标0.39万元，调整追加了10个预算项目，共计175.39万元。

1.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按资金来源分析，本年支出76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68.2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2.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析：本年支出76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5.33万元，占本年支出51.46%；商品和服务支出223.73万元，占本年支出29.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8.61万元，占本年支出19.35%。，资本性支出0.53万元，占本年支出0.07%。

3.支出与上年对比：2024年支出768.2万元，2023年支出786.55万元，减少18.35万元，降低2.33%，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员较上一年度减少，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减少，故较上年支出减少。

**（二）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年底无结转结余。

1. 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基本完成了总体目标，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年度设定总体目标6个：全力攻坚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推动民族工作再上新台阶；聚焦抓项目促投资，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在区域合作上持续发力，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取得新实效；着眼文化认同，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坚持慎重稳进，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攀枝花实践”；牢牢守住全市民族宗教领域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4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被列入全市重点工作，6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重点项目被列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区“四张清单”；市民族宗教委多项工作被列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百村示范、全域整治”行动等全市中心工作。我市仁和区委荣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成功承办了2024年民体杯全国蹴球比赛、2024年度全省民族宗教系统宣传工作暨民族杂志社骨干通讯员培训班；《打造“共富村寨”带动民族地区发展》被国家发改委《共富动态》实践案例采编，获全国推广；攀枝花市民族宗教工作在本系统全省性会议（活动、培训）上作现场工作交流5次。顺利完成了全年总体目标任务。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448.9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485.85万元，差异率8.23%；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65.27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57.34万元，差异率-12.13%；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数65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225万元，差异率246.15%；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0，年度预算执行数0.7万元，差异率100%；资产配置年初预算数为0，年度预算执行数0.52万元，差异率100%。全年保障了各项规定的个人补助按时按要求发放，确保了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运行，顺利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差异主要原因，一是新考调入了4名事业人员，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二是人员因退休发生变动，公务交通补贴等相关公用经费剩余；三是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追加了项目经费；四是2024年根据最新的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采购协议，对公务用车的加油及维修资金进行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追加；五是根据人员、科室变动的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了办公桌及档案柜等办公家具的购买。六是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年中调减1个项目指标到县区（宗教活动场所维修改造补助费15万元），调整减少年初预算指标0.39万元，调整追加了10个预算项目，共计175.39万元，具体为宗教团体工作经费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6.8万元（攀财资行〔2024〕21号）；攀枝花市组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60.84万元（攀财资行〔2024〕19号）；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7.74万元（攀财资行〔2024〕19号）；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10万元（攀财资预〔2024〕16号）；市级挂职干部补助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1.53万元（攀财资行〔2024〕47号及攀财资行〔2024〕81号）；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49.75万元（攀财资农〔2024〕54号）；下达2023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10.1万元（攀财资行〔2023〕60号）；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3.18万元（攀财资预〔2023〕19号）；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0.51万元（攀财资预〔2024〕17号）；2024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4.94万元（攀财资行〔2024〕29号）。

根据比率分值法，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4+（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2+（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2。该项指标满分8分，依据单位的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测算出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2.69分。

（2）单位收入统筹

该项指标得分=（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100%×2+（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100%×2。该项指标满分4分，2024年单位无自有收入，测算出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3）支出执行进度

该项指标得分=（1至6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1-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6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1至10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83.33%）×2）+（1-1至10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10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我委全年部门预算数768.2万元，1至6月预算执行数320.38万元，1至10月预算执行数446.93万元，全年无预警及违规金额，该项指标满分6分，2024年单位无自有收入，测算出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07分。

（4）预算年终结余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我委年终无结转结余指标，该项指标满分2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2分。

（5）严控一般性支出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主要指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一是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二是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我委2024年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22.93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36.14万元，2024年全年执行一般性支出45.54万元，2023年全年执行一般性支出39.8万元，增加项主要为2024年因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相关工作任务，开支了与西南民族大学的合作研究课题费16万元，该项指标满分5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2分。

3.财务管理

我委所有资金均严格按照财经纪律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我单位情况，制定了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及时根据最新文件进行完善更新，财务岗位严格实行了不相容岗位分离，未发现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该项指标满分10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10分。

4.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X，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N，则：X≤N，得1.5分；N＜X≤1.2N，得0.9分；1.2N＜X≤1.4N，得0.6分；X＞1.4N，得0.3分。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为X，同期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N，则：X≤0，得1.5分；0＜X≤N，得0.9分；N＜X≤2N，得0.6分；X＞2N，不得分。我委人均资产变化率为-9%，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5.358%，同期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0.86%，该项指标满分3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分。

（2）资产利用率

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办公家具账面价值×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我委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3.8%，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50.64%，X≤0.6N，得0.3分；我委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60.3%，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17.51%，X＞N，得1.5分，该项指标满分3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1.8分。

（3）资产盘活率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该项指标满分3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分。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我委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均在采购项目新增的时候单独列示，该项指标满分3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分。

1. 采购执行率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我委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0.696854万元，当年政府采购项目全部支付完成，该项指标满分3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分。

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计13个项目，全年预算执行225万元。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20.7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180.33万元，总体执行率为81.6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8.6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68.58万元，总体执行率为99.8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我委无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该项指标满分4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有2个，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2个，该项指标满分4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38分。

（3）项目入库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规定时间以当年9月30日为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2.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该项指标满分4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2）项目调整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该项指标满分4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3）执行结果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我委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为9个，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1个，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为2个，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为2个，该项指标满分4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64分。

3.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我委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有11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3个，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主要是省级项目，该项指标满分4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38分。

（2）目标偏离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我委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27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28个，未完成预期指标值中数量指标的项目是2024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该项指标满分4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86分。

（3）实现效果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该项指标满分3分，我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分。

项目支出具体项目为：

一是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经费7.74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根据攀府发[2022]14号文，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对民政局等65个单位和120名同志进行表彰鼓励，清欠召开会议的相关费用。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清欠相关企业费用，完成年度目标。

二是攀枝花市组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预算60.95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确保攀枝花市组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顺利完成。预算执行60.84万元，预算执行率99.82%，主要用于清欠相关企业费用，及运动员奖金发放，完成年度目标。

三是宗教界人士和宗教场所慰问费及困难宗教人士生活补助20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缓解宗教界人士困难情况，提高宗教界人士开展宗教工作积极性，将宗教界人士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带领全市信教群众共同维护我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慰问宗教活动场所32个，慰问宗教团体4个，慰问宗教界人士53人次，对生活困难的宗教界人士进行了共计58人次的补助，进一步团结了宗教界人士，有效维护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

四是宗教工作专项经费预算10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提升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提高宗教工作干部管理水平。预算执行9.61万元，预算执行率96.1%，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对宗教界人士、宗教工作干部开展培训3.01万元，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对接工作4.29万元，召开宗教工作会议0.01万元，宣传及办公经费等2.3万元。

五是宗教团体专项经费26.8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给予各全市性宗教团体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能直接、有效缓解宗教界工作经费紧张，匹配现实需求。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补助攀枝花市佛教协会7.3万元、补助攀枝花市伊斯兰教协工作经费各7万元、补助攀枝花市天主教爱国会6.5万元、攀枝花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6万元，加强了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

六是市级挂职干部补助1.53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确保驻村干部各项补助按时发放到位。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七是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10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2060余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争取上级民族资金38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向上争取资金协调工作差旅费、资料整理等相关办公经费。

八是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9.75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增进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积极化解潜在矛盾，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增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交往与交融，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动民族事业可持续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和谐发展。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相关支出6.49万元；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维稳等相关支出8.69万元；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运行相关支出13.39万元；民族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支出2.18万元；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安全维修改造支出19万元。提升了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九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经费20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做好对创建工作的宣传、点拉打造等工作。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召开推进会、培训费相关支出2.89万元；与西南民族大学战略合作，开展《攀枝花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编撰》编写支出16万元；创建工作劳务费、活动费等相关支出1.11万元。贯彻落实了《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专项用于创建宣传氛围营造、点位打造等工作，全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

十是上年结转的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预算3.18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做好两资项目公示、两资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管理培训、两资宣传活动等，确保两资项目管理规划化、科学化，提升两资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预算执行3.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开展培训支出3.18万元，进一步促进了项目管理科学化。

十一是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预算5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做好两资项目公示、两资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管理培训、两资宣传活动等，确保两资项目管理规划化、科学化，提升两资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预算执行0.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2%，完成部分年度目标。下达的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分为2023年结转的3.68万元，2024年当年的5万元，2024年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两资管理人员外出参加培训、会议、调研、督导、绩效评价等差旅费0.51万元，进一步促进了项目管理科学化。

十二是下达2023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0.1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做好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完成服务中心教学点改造。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服务中心教学点维修改造项目10.1万元。

十三是2024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40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为推进落实《关于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意见》,促进川西片区、川滇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五个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开创民族团结新局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拟计划开展川西片区与川滇地区系列民族文化主题活动，深入挖掘和传播川西及川滇地区的民族手工艺、文化创意产品、推广民族团结旅游线路和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交流体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员交流培训等活动。预算执行4.94万元，预算执行率12.35%，完成部分年度目标。主要用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交流体验项目篮球赛支出4.94万元，其余资金计划2025年完成全部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计13个项目。民族宗教工作者、宗教界人士、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达80%及以上。9个市级项目，4个省级项目，所有项目目标绩效均为各业务科室草拟并请示分管领导定夺后交财务室汇总上报完成，11个项目完成了总体目标，2个省级项目完成了部分目标，计划在2025年完成剩余的目标任务。绩效目标表中具体指标相比项目预算最初绩效设定指标依然有所偏差，主要是业务科室根据实际项目需要有所调整，项目实际付款与付款进度之间有滞后现象，加之财政资金执行困难等各种原因，故最后执行完成绩效与预算绩效之间存在差异。

2.自评公开

绩效自评结果在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公众网每年决算部分对外公开，并未收到任何异议。

3.问题整改

在各项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中暂未发现重大问题需要整改的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自评得分87.67分，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受益群众较为满意。

2024年我委进一步巩固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继续加强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的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财务制度，及时更新最新财务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中共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从严管理财政资金。对各项财务检查做到举一反三。加大了绩效管理力度。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的申报和调整有待进一步规范化。由于发生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以及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增减导致资金预算调整，要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报备，及时进行支出部门经济科目的调整。二是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业务科室与财务室的沟通对接有待进一步加强，提高工作的前瞻性。

**（三）改进建议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优化项目数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突出重大重点项目；二是加强单位职工的绩效知识培训，增强业务科室人员的绩效意识，因项目资金使用有调整需向市财政局提交部门经济科目支出调整申请，故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科室需要跟财务室加强沟通，提高工作的前瞻性。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见附

 件3

### 附件2

**2024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推进落实《关于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意见》,促进川西片区、川滇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五个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开创民族团结新局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拟计划开展川西片区与川滇地区系列民族文化主题活动，深入挖掘和传播川西及川滇地区的民族手工艺、文化创意产品、推广民族团结旅游线路和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交流体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员交流培训等活动，增强两地文化产业的互动合作，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与交融，增进相互了解与尊重，共同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创意的深度融合，推动地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与交融，共同创造美好的明天。

2.项目内容：开展民族手工艺及特色文创产品交流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交流体验项目、民族团结旅游线路推介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员交流培训。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意见》，促进川西片区、川滇地区各民族进一步交往交流交融、增强“五个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开创民族团结新局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计划总投资40万元，争取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到位4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8月下达资金（川财行〔2024〕16号），2024年已拨付项目资金4.94万元，资金拨付率12.4%，主要用于举办攀枝花市民族团结杯篮球赛。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下达资金40万元，我委按照要求，立即组织项目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报内容与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为了切实做好该项目，我委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组织、统筹、协调、技术指导以及进展情况收集、总结和上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族宗教委民族事务科，由副组长呼啸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开展、资料收集、竣工验收等工作。按时间、保质量、积极组织实施。

**（二）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分三个项目实施，由我委通过比选选取3家实施单位，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组织项目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2024年启动筹划，拟开展4个项目活动，已开展完成3个项目，2024年资金仅拨付到位1个项目—攀枝花市民族团结杯篮球赛4.94万元，资金拨付率12.4%，完成部分绩效目标，剩余资金计划2025年完成全部支付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经济增收：通过民族团结旅游线路推介，吸引更多游客前往川西片区与川滇地区。特色旅游线路将自然景观与民族文化深度融合，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刺激旅游消费。游客的到来带动酒店、餐饮、交通等相关产业，为当地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增加居民收入。民族手工艺及特色文创产品交流推广活动，拓展销售渠道，助力产品市场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创造可观经济效益。

**二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系列活动为各民族搭建广阔交流平台。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交流体验活动中，各族群众同场竞技，增进彼此了解与信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员交流培训，加强不同民族间思想文化交流。民族文化主题活动让各民族相互欣赏、学习文化，消除文化隔阂，促进民族大团结。

**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各项活动中，不断强化“五个认同”教育，让各民族深刻认识到中华民族是命运共同体。无论是旅游线路推介中展现的多元民族文化，还是宣讲员培训传播的共同体理念，都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奠定坚实思想基础，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开展促进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带动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居民收入，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整体而言，项目达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对推动地区发展和民族团结意义重大。

**（二）存在问题**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我委组织牵头活动时间有限，部分项目支付未完成。

**（三）改进措施**

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2024年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负责统筹协调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与监管。对项目进行筛选、审核，确保项目符合民族地区发展需求与相关政策导向；监督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各项目实施单位间的沟通协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依据《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各地实际需求进行立项与资金申报。旨在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水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支持条件为项目需紧密围绕民族地区发展需求，具备明确的绩效目标与可行性方案。支持范围涵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学校民族文化建设、项目管理培训等。支持方式主要为财政资金直接补助。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省民开中心综合考虑民族地区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贫困程度、项目重要性与紧迫性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对发展相对滞后、需求更为迫切的地区及具有重大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多个项目，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米易县草场镇晃桥村、盐边县惠民镇新林村等多地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仁和区中坝中心学校、四川省米易中学、盐边中学校等多所学校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打造及相关项目；还有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的项目管理培训费及市本级项目管理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促进产业发展，增加村民收入。示范学校建设项目计划加强民族文化教育课程设置与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各类民族团结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在2024-2025年分阶段推进，2024年主要完成项目前期筹备、规划设计、招投标等工作；2025年全面开展项目建设与实施，确保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申报内容与实际开展项目一致，紧密结合民族地区发展需求。申报目标基于民族地区现状与发展趋势设定，具有明确的量化指标与可操作性，合理可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

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文件、资金使用凭证、项目实施进度报告等。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量指标通过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定性指标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获取信息并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规划与需求，按规定程序申报资金。经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批复，下达资金预算。部分项目因实际情况调整预算，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程序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攀枝花市2024年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表 |
| 项目名称 | 资金使用情况 |
| 补助资金（万元） | 资金拨付或报帐进度（万元） |
|
| 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 300  | 84.30  |
| 仁和区中坝中心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工程项目 | 10  | 10.00  |
| 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打造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升级版项目 | 10  |  |
| 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重点点位打造项目工程 | 10  | 10.00  |
| 仁和区五十一公里小学民族团结劳动实践基地改造项目 | 10  |  |
| 攀枝花市第六中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项目 | 10  |  |
| 仁和区大龙潭乡混撒拉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奖补资金 | 50  |  |
| 仁和区啊喇乡核桃产业基地后期扶持项目奖补资金 | 50  |  |
| 仁和区项目管理培训费 | 5  | 5.00  |
| 米易县草场镇晃桥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 | 300  |  |
| 四川省米易中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建设项目 | 40  |  |
| 米易县第三初级中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建设项目 | 10  |  |
| 米易县项目管理费 | 5  |  |
| 盐边县惠民镇新林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 300  | 233.20  |
| 盐边县共和乡林海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 300  |  |
| 盐边中学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 | 50  |  |
| 盐边县项目管理费 | 5  | 5.00  |
| 市本级项目管理费 | 5  | 0.51 |
| 合计 | 1470  | 348.01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财务核算要求等。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各地区相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实施流程包括项目申报、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招投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各环节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在招投标环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与经验的施工单位与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定期进行项目进度检查与质量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建立项目进度报告制度等手段加强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报送项目进度、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各项目均在建，无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因项目尚未完工，暂未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但从项目规划预期来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将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促进产业发展，增加村民收入；示范学校建设将提升民族文化教育水平，培养学生民族团结意识，促进民族文化传承与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开展促进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带动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居民收入，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整体而言，项目达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对推动地区发展和民族团结意义重大。

**（二）存在问题**

暂未发现。

**（三）改进措施**

简化资金审批流程，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协调，保障民族地区开发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建立项目进度跟踪与反馈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024年度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市民族宗教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与资金分配方案。在项目管理中，承担政策指导、项目审核、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民族政策和地方发展需求，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攀枝花市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地方政策文件。资金申报以各县（区）、相关单位的少数民族发展需求为基础，围绕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族文化传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重点领域，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制定《攀枝花市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持条件为符合民族地区发展规划、具有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具备实施可行性的项目；支持范围包括民族特色产业发展、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改善等；支持方式主要为财政直接补助，对部分绩效显著的项目可采取以奖代补形式。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平公正、注重绩效”原则。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各县（区）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及比例、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项目申报质量与可行性、以往项目实施绩效等，确保资金向最急需、最能产生效益的项目倾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4年度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涵盖多个领域，包括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综合管理（如市民族宗教委的宣教、维稳、服务中心运行等）、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如市农林科学院种羊繁育养殖试点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民族文化传承与发展（如各县区民族节日活动补助、民族特色文化项目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如仁和区相关创建项目）以及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改善（如米易县殡葬设施改造、仁和区水利设施建设等）。

**2.具体绩效目标**

（1）量化、细化目标：计划开展民族文化活动不少于10场，参与群众达5000人次以上；扶持民族特色产业项目3—5个，带动少数民族群众就业200人以上，人均增收2000元；完成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建设5个；改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受益群众达10000人以上。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24年完成项目申报与审核、启动项目实施；2025年开展项目中期检查与督导、完成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3.目标合理性分析：**申报内容紧密结合民族地区实际需求和政策导向，与本市民族工作重点任务高度契合。各项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具有可量化、可考核性，且基于充分的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目标设定合理可行，能够有效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由市民族宗教委收集项目申报材料、资金使用凭证、项目实施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效益等进行逐项检查与评估；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项目受益对象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分析评估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2.自评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量分析主要通过统计项目完成数量、资金支出金额、受益人口数量等数据，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定性分析则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水平、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实地调研和群众反馈，全面评估项目绩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市民族宗教委组织各县（区）、相关单位开展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经评审和部门审核，并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确定支持项目22个，申报资金总额200万元。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后，下达资金批复文件，核定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0万元，资金申报、审核、批复程序规范有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在资金计划方面**，2024年度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计划总额为200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

（1）市民族宗教委获得57万元，具体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综合经费8万元、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维稳等综合经费10万元、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运行经费16万元、民族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经费4万元以及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19万元。

（2）市农林科学院获得10万元，用于攀枝花市中高山民族地区种羊繁育养殖试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

（3）攀枝花学院获得1万元，用于少数民族重大节假日活动补助。

（4）东区获得10万元，用于民族特色文化餐饮示范店建设项目。

（5）仁和区获得88万元，涵盖仁和区争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项目13万元、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仁和区氛围营造项目15万元、仁和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点位打造项目19万元、仁和区“三交”故事整理项目10万元、仁和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综合项目费用12万元、仁和区同德镇马拉所村团树组傈僳湾移民安置点生产用水项目12万元、仁和区中坝中心学校停车场隐患整治项目6万元以及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火把节活动补助经费1万元。

（6）米易县获得31万元，包括米易县城区少数民族殡葬配套设施改造项目15万元、麻陇彝族乡庄房村产业路维修项目15万元和米易县湾丘彝族乡黄龙村火把节活动补助经费1万元。

（7）盐边县获得3万元，用于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火把节活动补助经费1万元、盐边县永兴镇阔时节及送年节活动补助经费1万元和盐边县红宝苗族彝族乡蹦鼓节活动补助经费1万元。

**2.在资金到位情况上**，2024年，200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达100%，保障了各项目能够及时启动与顺利推进，未出现资金短缺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3.资金使用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预算执行，资金支付范围均围绕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需求，支付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付进度与项目实际实施进度相匹配，支付依据充分且合规。每一笔资金支出均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流程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组织架构：**在攀枝花市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民族宗教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联合推进项目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成立相应的项目执行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

**2.实施流程：**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经县（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后报送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委联合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报送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批复文件后，项目实施单位与相关部门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县（区）民族宗教局或受援单位组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项目，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确保项目实施的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了项目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民族宗教委联合市财政局通过不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项目监管。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等情况；不定期抽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随机开展，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通过有效的监管措施，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完成情况**：共完成民族文化活动6场，参与群众达8000余人次；扶持民族特色产业项目4个，带动少数民族群众就业近100人；完成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建设3个；实施基础设施改善项目1个，均完成既定目标。

**2.质量完成情况**：所有项目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建设质量达到预期标准。

**3.时效完成情况：**项目均按照计划进度推进，在2025年上半年前全部完成，无延期情况。

**4.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支和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民族特色产业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带动了群众增收，预计实现年产值增长10万元。

**2.社会效益：**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文化活动开展等项目，增强了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提升了民族团结意识，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基础设施的改善，提高了民族地区群众的生活质量。

**3.生态效益**：部分产业项目注重生态保护，采用绿色生产方式，促进了民族地区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可持续效益：**项目的实施为民族地区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民族特色产业的发展和文化品牌的打造，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将长期带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表示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度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高效，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有序，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对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规划不够精细：**部分项目在前期调研和规划阶段不够深入，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调整，影响了项目推进效率。

**2.项目后续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项目在建成后，后续运营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影响了项目长期效益的发挥。

**3.资金整合力度不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与其他相关资金的整合不够，未能形成更大的资金合力，限制了项目的规模和效益。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前期规划：**在项目申报阶段，要求申报单位加强项目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规划的准确性和可行性。同时，建立项目专家评审机制，对项目规划进行严格把关。

**2.完善项目后续管理机制：**制定项目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后续管理责任主体，建立项目运营监测和评估机制，加强对项目运营情况的跟踪和指导。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项目运营管理，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和效益。

**3.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探索建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与其他相关资金的整合机制，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集中力量支持重点项目和关键领域，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